

# 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院政发〔2024〕6号

##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方案

为规范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，保证评审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等相关部门下发的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与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文件《湖南科技大学奖助管理办法》（科大政发〔2020〕47号）文件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评审委员会构成：

学位委员会全体成员、辅导员代表、学生代表

### 二、评审委员会工作原则

1. 公开原则：制度公开、细则公开，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。
2. 择优原则：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、评阅，按照实施方案量化打分，择优推报。
3. 回避原则：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参评对象存有亲属关系、参评硕士生导师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、公正的情形时，主动回避。

### 三、申请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

1. 人事档案在校的马克思主义学院全日制学制内在校研究生。
2. 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按时报到注册，无纪律处分，每学年请假累计不超过5次（因公事或参加校外学术会议办理了请假手续的情况除外）。
4. 学风端正，没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5. 学习成绩优异，课程平均成绩在85分以上，或在同年级专业方向排名前25%，近二个学期无考试不合格科目。

6. 科研创新能力突出，有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。
7. 勇于担当，有为学校或学院的服务与奉献精神。
8. 未按时缴纳学费的研究生同等参评，但暂停奖学金发放。

#### **四、申请国家奖学金注意事项**

1. 所有学术论文须见刊或在学术期刊网可查；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与本学科专业相关度较低的刊物或论文不计分；学术论文以及纸质刊物公开发表时间须在学制时间内。
2. 学习成绩优良，潜心科研。
3. 协会、学会所颁证书以及全国大学生通用竞赛类证书不加分（如：艾滋病知识竞答、水利知识竞赛等）
4. 负分不予参加奖学金评选，若有专业有负分情况则将相应名额按比例分至其他专业。
5. 评选材料一次性交齐，材料收缴时间截止后（以通知截止时间为准）不接受补交。
6. 获奖或论文发表中，署名单位应为湖南科技大学，否则不予加分。

#### **五、国家奖学金量分细则**

1. 有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。主持国家级或教育部重大项目、教育部或省级重大项目、省级科研项目（研究生创新项目）、学校及挂靠学院基地项目的每项分别计 40 分、30 分、20 分、5 分；若项目主持人为导师，参与国家级或教育部重大项目、教育部或省级重大项目、省级科研项目（立项书或结项书中有署名，立项证明由学院科研办提供）的每项分别计 8 分、6 分、3 分（注：参与的项目须是研究生所学学科或相近学科、上限≤3、参与学校及挂靠学院基地项目不加分；若项目主持人为研究生，参与项目每项分别计 5 分、4 分、1 分；论文署名科研项目，科研项目不加分）。

2. 发表的科研学术论文或著作。硕、博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 A/B 类报刊、CSSCI 源刊、中国社科院核心期刊和北大核心期刊（含 C 扩）、普通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分别计 40 分、30 分、20 分、8 分；若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，研究生则分别计 15 分、12 分、8 分、4 分；硕、博研究生为第三作者的论文则不加分。在国家权威出版社、国家级出版社、省级出版社出版独著 1 部，分别计 40 分、30 分、20 分，参与著作封面署名计 10 分、参与章节撰写计 6 分、其他出现其本人姓名的计 1 分。研究生第一作者论文被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、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或长文转载分别加 40 分、30 分、25 分、20 分，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博士生为第二作者的分别加 25 分、20 分、15 分、10 分，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硕士生为第二作者的分别加 13 分、10 分、7 分、4 分。（注：同一篇论文发表与转载的分数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计算；普通刊物在一学年内累计不超过 3 篇）。

3. 有获得校级及以上各项奖励。获省研究生创新论坛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计10分、8分、5分、2分，获校级创新论坛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计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；获得省级、市级、校级优秀研究生或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1次分别计30分、10分、4分，团队荣誉称号1次分别计3分、2分、1分；获省级各种竞赛奖励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计10分、8分、5分、2分；获校级各种竞赛奖励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计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。省、市、本科院校优秀志愿者、优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统一计2分；获得国家级奖励，在省级相应类别加分翻倍。（注：以上所有荣誉奖项等级均以证书落款章为准，有多个章的以最高级别的公章为准；省级、市级荣誉以政府部门或人民团体印章为准；校党委章、校章、校团委章、校工会章、校纪委章视为校级，其余均为院级；一篇论文在多个论坛获奖的只取最高分，该论文在期刊发表参见量分细则第2点执行；特等奖视为一等奖；学术类活动不设上限，如论坛、学术研讨会、学科竞赛等，其他非学术类活动获奖、荣誉累计加分项不超过5项。）

4. 在校级体育运动会竞赛项目中，获得单人一、二、三等名次的分别加5分、4分、3分，获得四至八名次的每人次加2分；获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名次的团体每人分别加4分、3分、2分，获团体四至八名次的团体每人分别加1分。

5. 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活动被校级(市级)、省级(部级)、国家级媒体报道，团队成员分别计0.5分、2分、3分；理论宣讲活动被校级(市级)、省级(部级)、国家级媒体报道，主讲人分别计1分、3分、5分，团队成员一次计0.5分（每次活动3个工作日内将团队成员名单交辅导员老师签字认定后，办公室存档，方可有效），若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再另加0.5分，同一宣讲主题被不同媒体报道，主讲人、团队成员只能加分一次，以最高级别为准。以上以新闻报道为准，理论宣讲（含所有任职）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。

6. 参评学年担任校研究生会干部、院研究生会干部、院党支部干部（学生党建办）、班长、社团团长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工作认真负责，计5分；学科思政副班长、各社团部门部长计3分，各社团部门副部长计2分（多个任职按最高任职计分）。

7. 在课程学习、学术讲座、文体活动、党支部活动及其他集体活动中，无故缺席1次扣2分；卫生检查通报不合格，责任寝室全员每次扣2分。（注：学制期内扣6分及以上者取消评奖评优资格）。

8. 百优宿舍不加分。

9. 若量化得分相同，则由评审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。

## 六、评审程序

1. 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，按照评选方案中的条款提供

相应的附件材料。

2. 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秘书对申请人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，并按规定进行量化打分。

3. 评审委员会对参评对象的资格、条件、附件材料等进行全面审查，按量化分数从高到低确定推荐学生名单，并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3 天，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以实名的方式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。否则，视为无效。

4. 根据学校每年的评选文件精神，经评审委员会同意，修改后的内容作为评选方案的补充条款。

5. 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将评奖评优材料提交校研究生评审领导小组审定。

6. 项目、论文的认定参照学校相关文件。

7. 此评选方案从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文件同时废止。

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4 年 3 月 7 日